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2-13252	分类:	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22年12月27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〔2022〕37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2月29日

#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的通知

吉市政办发〔2022〕37号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2号)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的通知》(吉政办发〔2022〕24号)精神,加强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,规范行政许可运行,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,经市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将《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》印发给你们,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,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依法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,对照《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》,依法依规梳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,同步形成涵盖县乡两级的县(市)区、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,经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初审后,严格履行相关审查程序,报同级政府审定,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、本地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,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,确保事项同源、统一规范。

### 二、规范实施行政许可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、市政府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编制的实施规范实施行政许可,做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全市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,并向社会公布。对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,要确保平稳运行,不得以事项调整为由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事。

### **三、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**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“三定”规定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确定监管主体，明确重点环节，按照监管规则和标准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。对取消、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明确监管层级、部门、规则和标准。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，要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。

### **四、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**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和上级清单调整情况，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严肃清查、大力整治变相实施许可等违法违规问题。同时，要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、业务办理系统应用，畅通行政许可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渠道，积极推行告知承诺、集成服务、一网通办、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，不断增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效果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